

2009年六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由六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09年3月2日发行的2009年六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3月2日支付2015年3月2日至2016年3月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利息并兑付全部本金，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09年六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09六城投”，代码：122984。
- 3、发行总额：15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附加发行人是否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7.1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50个基点，债券票面利率为7.60%，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9]384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8、计息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09年3月2日至2016年3月1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09年3月2日至2014年3月1日止。
- 9、付息日：2010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首日为2010年至2014年每年的3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16年3月2日

11、上市时间和地点：2009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9年3月27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及摘牌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5年3月2日至2016年3月1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2月26日。截止至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债券停牌日：2016年2月29日

4、债券付息、兑付日：2016年3月2日

5、债券摘牌日：2016年3月2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兑付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

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

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09 六城投”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六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六安市人民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陈劲松

联系人：韩英

联系电话：0564-3966330

2、主承销商：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联系人：余海滨

联系电话：(0551) 68187927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华雪骏

联系电话：(021) 33389828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骆晶、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170742、010-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0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王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6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六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8日

